

建设单位会计

徐春兰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基本建设体制和建设单位会计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培养适应客观经济情况变化及形势发展需要的建设单位财务会计人员,我们编写了这本《建设单位会计》教材。本教材是在多年教学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根据现行的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截止到1991年6月底以前有关政策、方针和规定编写的。它既可作为财经中等专业学校投资管理专业的教材,亦可作为建设银行、投资银行、基本建设单位现岗位财会人员自学、专业职称考试复习的参考用书。

本书第一、四章由胡盛东编写,第二章由汪松编写,第三章由徐雁编写,第五章由杨淑云编写,第六、九、十章由徐春兰编写,第七、八章由王兴伟编写,全书最后由徐春兰进行修改和总纂。

东北财经大学吴公正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改。建设银行丹东中心支行投资信贷部提供了大量资料。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急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差错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著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意义和任务	1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	6
第三节	建设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及 会计核算的一般程序	14

第二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核算	2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核算	46
第三节	企业债券资金的核算	65
第四节	基本建设其他借款的核算	68
第五节	联营拨款的核算	63

第三章 设备的核算

第一节	设备的管理与核算	66
第二节	库存设备管理与清查盘点的核算	85

第四章 基本建设支出的核算（上）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核算	93
第二节	设备投资的核算	111
第三节	待摊投资的核算	117
第四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125

第五章 基本建设支出的核算(下)

第一节	转出投资的核算	130
第二节	应核销投资的核算	134
第三节	应核销其他支出的核算	140

第六章 应交款项的核算和专用基金的核算

第一节	应交基本建设收入的核算	145
第二节	应交基建包干节余的核算	149
第三节	应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核算	154
第四节	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 算调节基金的核算	156
第五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157

第七章 交付使用财产的核算

第一节	交付使用财产核算的意义	164
第二节	交付使用财产成本的计算	166
第三节	交付使用财产的核算	169

第八章 基本建设资金冲转的核算

第一节	基本建设资金冲转的意义	176
第二节	拨款单位基建资金冲转的核算	178
第三节	投资借款单位基建资金冲转的核算	181
第四节	拨贷合一单位基建资金冲转的核算	185
第五节	使用企业债券和联营投资单位 基建资金冲转的核算	189

第九章 建设单位会计报表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报表的作用、 种类及编制要求.....	193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196
第三节	建设单位会计报表审查与分析.....	234

第十章 基本建设竣工决算

第一节	竣工决算的意义和编制要求及组成.....	24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的编制方法.....	24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意义和任务

基本建设是国民经济中特殊的物质生产活动。基本建设规模大，周期长，产品单件性，技术复杂等固有特点，决定了建筑产品必须由多方协作配合来完成。在参与基本建设活动的众多单位中，建设单位是管理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最重要的基层单位，它具有独特的、不可取代的作用。

一、建设单位职责范围

建设单位（也称建设项目），具有两个含义：一是指独立的建设项目。即凡按一个总体设计和总概算进行建设的各个单项工程的总和，就是一个建设单位，或称一个建设项目。二是指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技术上有独立的总体设计，业务上承担某项基本建设任务的组织机构，即具体负责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基层单位，就是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可以是一个建设项目，也可以是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在整个基本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是双重称呼。不过前者一般指工程总体，后者一般指组织管理机构。待建设项目竣工交付生产（或使用）后，两种称呼亦随之消失，而转变为一个生产企业（或事业单位）。

建设单位的设立，新建项目一般由主管部门指定专人，组成建设项目的筹建机构，作为建设单位。改扩建项目一般由原来的企业或单位，设立基本建设处（科）或改扩建办公室，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基本建设的具体业务。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基本建设一系列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严格地履行各种经济合同和协议的内容；按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设计文件的要求，与承包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积极地为施工生产创造条件；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使建设项目做到早竣工、早交付、早投产，尽早发挥投资效益。其主要职责是：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编制并执行基本建设计划、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概（预）算；做好设备、材料等基建物资的采购、保管、供应工作，满足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组织委托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施工（或自营施工），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包施工合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对施工单位已完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做好工程价款结算；管好用好基本建设投资，核算建设成本，做好建设单位的会计工作。

二、建设单位会计的意义

建设单位会计是应用于建设单位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利用会计的各种专门方法，对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过程中的全部经济活动进行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核算和监督。是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经济管理活动。

1962年，中央在批转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同样，建设单位会计在基本建设经济管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

地位和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和基建概(预)算管理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基本建设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基本建设的一切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中，都必须借助建设单位会计真实地、及时地、完整地、准确地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设经济活动情况。并通过建设单位会计的核算资料，考核基建计划和概(预)算的执行情况，促进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建计划和概(预)算，保证计划和概(预)算的完成。同时，通过建设单位的会计核算资料，可以为制定基本建设计划和修订基本建设概(预)算定额提供必要的依据。

(二) 加强经济核算，提高投资效果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基本建设，必须合理节约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以最小的资金占用，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投资效果。要求加强经济核算。这就需要借助于建设单位会计，记录计算设备材料采购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交付使用财产成本及其它基本建设支出，并据以分析成本超降和投资效果好坏及其原因，不断寻求降低成本、提高投资效果的途径。

(三) 加强财产管理的需要。建设单位的财产物资，是社会主义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有效地保护建设单位财产的安全、完整、不受损失。这就要求我们借助会计核算资料，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和货币资金的收支，并随时查明各项财产结存的数量和金额，加强财产物资管理上的责任制，保护建设单位的财产物资。

(四) 维护财经纪律的需要。建设单位会计作为基本建设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就是一种管理活动。对基

本建设的各项经济活动，不仅要以货币形式进行会计核算，而且要对各项经济活动实行会计监督。这就要求我们借助会计核算资料，依据国家颁发的各项财经方针、政策、法规和财政、财务制度等了解建设单位有无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是否超过基本建设概（预）算，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是否正当，各项开支是否违反财经纪律。凡是合理合法的一切经济活动，要热情支持；凡是不合理不合法的一切经济活动，就应当坚决制止。这样，通过对各项经济活动的核算和监督，能够起到维护财经纪律的作用。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会计作为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一种重要管理活动，对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维护财经纪律，保护建设单位财产物资，提高投资效果，促进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建设单位会计的任务

会计核算和监督，是通过完成会计的基本任务来实现的。建设单位会计的主要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行会计监督，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各项方针和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计划、财务计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保证基本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

党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各项方针和政策，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来制定的。基本建设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建设单位必须贯彻执行。任何单位都不能搞计划外工程，不能擅自扩大建设规模，不能任意改变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和工程效益。建设单位会计应对此实行严格的监督，保证国家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

建设单位会计在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过程中，还应该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反对任何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不许乱拉资金搞基本建设，不滥发奖金和实物，制止请客送礼、铺张浪费、挥霍国家资财和贪污盗窃行为。严格按照批准的财务计划确定的基建资金需要量及其来源组织财务活动。

对建设单位的财产物资，要严格进行核算和监督，做到帐实相符，促使建设单位财产物资的安全。

(二) 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设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促进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

基本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财务计划，是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目标和依据。因此，建设单位会计应按计划管理要求，不但要严格执行计划，还要核算和监督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为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提供经济信息。如在资金供应上是否保证工程进度的需要，建设进度是否达到计划要求，基建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等，都要通过会计，及时地反映出来，并为建设单位有关部门及时调度和使用资金、加速建设进度，更好地完成计划规定的基建任务提供信息资料。通过会计核算资料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财务收支、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交付使用财产成本及基建结余资金等财务成本资料，作为有关部门进行决策的基础资料。

(三) 加强经济核算，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投资效果。

经济核算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在基本建设中，建设单位必须力求以最小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这就要求建设单位会计在核算和监督基本建设经济活动

中，必须处处精打细算，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并且要正确地核算并监督控制各项支出，计算工程成本和建设成本。同时还要进行分析研究，查明影响建设成本高低、投资效果好坏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节约各项支出、降低成本，提高投资效果。

建设单位会计的各项任务，是互相联系和互相补充的。这些任务是通过会计核算和监督建设单位经济活动来实现的。做好会计工作，全面地完成上述各项任务，才能充分发挥会计的应有作用。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建设单位会计的对象是指建设单位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全部经济活动。具体地讲，就是建设单位的资金和资金运动。

我们知道，建设单位是全面负责执行并完成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基层单位。它在完成基本建设任务，进行基本建设的各项经济活动中，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物资作为物质基础。这些财产物资（包括现实的货币）的货币表现就是建设单位的资金。资金在任何情况下总表现为两个不同侧面：一方面总是从一定的来源取得资金，表现为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所取得的资金总是以某种具体形式存在，表现为资金占用。同样建设单位的资金也表现为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的两个方面。

一、建设单位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目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基本业务的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四种：

1. 基本建设投资。这是建设单位进行各项基本建设经济活动最基本的资金来源。具体包括：

(1) 无偿性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这是指建设单位使用后不需偿还给原拨款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列入国家预算支出，由各级财政拨给建设单位用于基本建设支出的预算拨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基本建设基金拨款；根据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由地方财政、各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自行筹集并拨给建设单位用于基本建设支出的自筹资金拨款；除上述各项拨款以外的其他拨款（如其他单位无偿移交的未完工程等）等。

(2) 有偿性的基本建设投资借款。这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条件向银行借入，使用后需要按期还本付息的基本建设投资。包括由财政资金供应的、建设银行负责发放的“拨改贷”基本建设投资借款；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委托发放的投资借款；由主管部门管理和安排的基本建设基金借款；特种拨改贷投资借款；建设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投资借款；其他投资借款等。

(3) 企业债券资金。即生产企业发行债券取得建设资金后，拨给建设单位用于基本建设支出的基本建设投资。

(4) 联营拨款。即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以参股等方式直接拨给建设单位用于基本建设支出的基本建设投资。

2. 银行短期借款。指银行借入供基本建设临时周转使用的借款。包括国内储备借款、临时周转借款和生产自立借款等。

3. 结算过程中形成的应付及应交款。指建设单位在结算过程中所得到的临时性资金来源。包括应付器材款、应付

工程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应付票据、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付款等。

4. 固定基金。指建设单位为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所具有的各种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

(二) 专项业务的资金来源，包括以下两种：

1. 专用基金。指建设单位内部形成的，在基本建设过程中按照规定提取的各种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来源。包括：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2. 结算过程中形成的专项应付款。指建设单位在进行专项业务活动时，在结算过程中得到的临时性资金来源。包括：专项应交款。

上述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见图表 1——1 列示：

二、建设单位资金占用

建设单位的资金占用分为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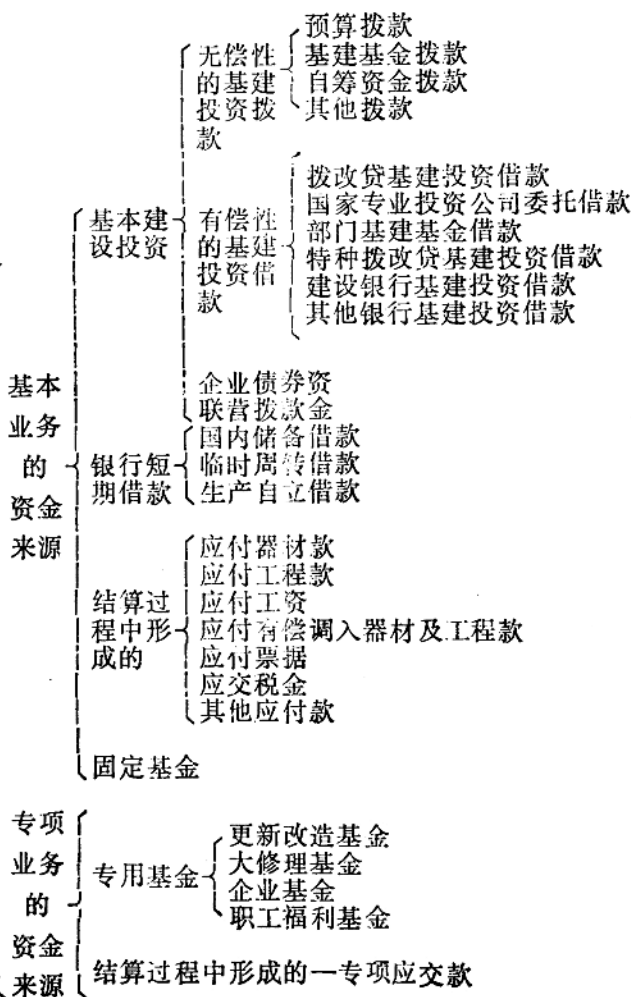
(一) 基本业务资金占用，包括以下九种：

1. 货币资金。指占用在货币形态上的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现金。

2. 储备资金。指为了保证满足建设项目施工生产的需要而占用在各种物资储备上的资金。包括：库存材料和库存需要安装设备等。

3. 结算资金。指占用在结算过程中尚未收回款项上的各种资金。包括：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4. 在建资金。指占用在已经构成投资完成额，但尚未最后竣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上的资金。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建设单位
资金来源

5. 建成资金。指占用在已经办理验收交接手续，正式移交给生产（使用）单位的各项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上的资金。即：交付使用财产。

6. 转出资金。指占用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转交给其他单位的投资支出所占用的资金（如移交其他单位未完工程）。

7. 应核销资金。指按规定应报请核销的基本建设支出所占用的资金。（包括：应核销投资和应核销其他支出等。）

8. 应收生产单位的资金。指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建设单位，在把建成的财产交付给生产单位和把应核销基建支出、转出投资转给生产单位后，占用在应向生产单位收取款项上的资金。即：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9. 固定资金。指建设单位占用在各种自有固定资产上的资金。即：固定资产。

（二）专项业务资金占用。指占用在指定有专门用途形态上的资金。包括：专项存款、国库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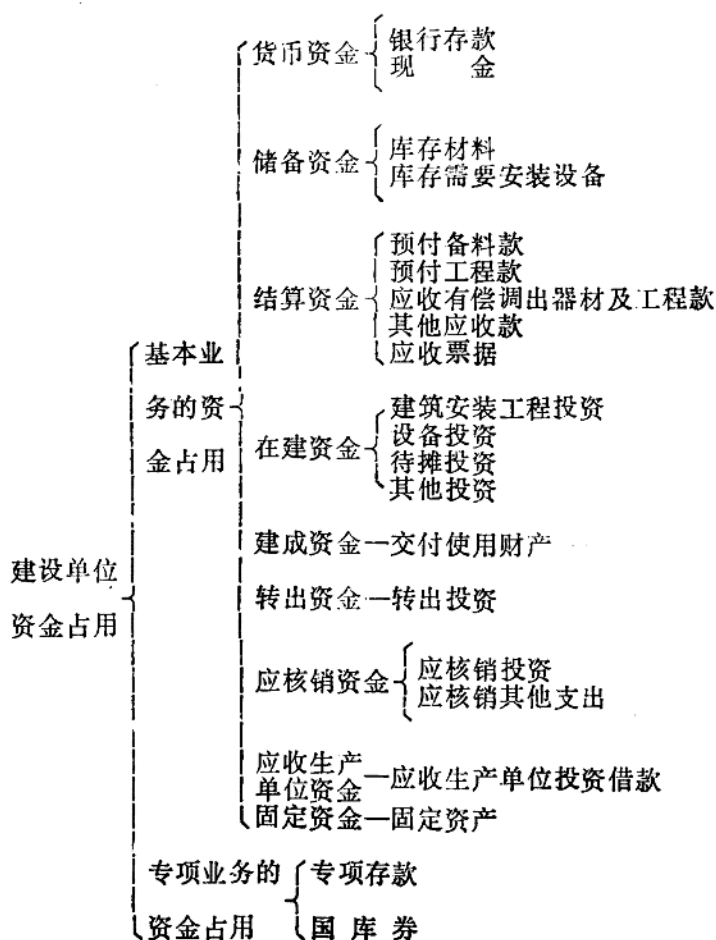
上述建设单位的资金占用见图表 1—2 列示：

三、建设单位资金运动

（一）建设单位资金运动的一般过程

建设单位的资金，随着建设单位经济活动的不断进行，处在不停地运动之中。这种运动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和特点。以基本建设投资为例，由于基本建设具有建设规模大，施工周期长，需要资金多的特点，它们的运动可分为进入、使用和退出（即冲转）三个阶段，并在运动中，顺序地改变它们原有的资金形态。

图表 1—2



1. 基本建设资金的进入阶段

建设单位为了完成基本建设任务，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从各种渠道取得基本建设资金。这些资金进入建设单位时，采取各种不同具体形态。如：自筹资金拨款，通常是以货币资金形态（银行存款）进入建设单位；进口设备转帐拨款和器材转帐款，以储备资金形态（需要安装设备和材料）进入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过转帐拨入的未完工程，以在建资金形态进入建设单位；预算拨款拨入的资金，可以视同货币资金（限额存款）进入建设单位；“拨改贷”投资借款不通过拨入货币资金形态，只有在支用借款时，才作为拨入资金。其中：只有货币资金形态进入建设单位的资金，才会经历资金运动中形态变化的全过程。因此，为了便于阐明建设单位资金运动的全过程，在这里我们以货币形态进入建设单位为例来加以说明。即以货币资金进入建设单位形成资金运动的起点来说明的。

2. 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阶段

以货币资金形态进入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随着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进行，需要使用，并在使用中不断地发生变化，从一种资金形态转化为另一种资金形态。其变化的方式可简述如下：

（1）用一部分货币资金采购需要安装设备和材料，建立物资储备，这时，这部分货币资金就转化为储备资金形态。

（2）把一部分货币资金或材料，以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的形式支付给施工企业，把一部分货币资金预付大型设备制造款，这时，这些资金便由货币资金和储备资金形态，转化为结算资金形态。